

沈丘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沈政文〔2023〕181号

签发人：余长坤

沈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西环路北延新建道路 部分提升改造项目的批复

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们《关于西环路北延新建道路部分提升改造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为有效提升我县西环路北延道路环境面貌，满足周边入驻企业的交通需求，县政府同意实施西环路北延新建道路部分提升改造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址

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园区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为城市主干道，需提升改造340米，一是原设计混凝土路面变更为沥青路面，已经建好的混凝土路面加铺10厘米厚

沥青混凝土，未建路段改为沥青路面；二是原4米宽人行道和9.5米宽路边绿化带，按照南段绿化设计标准进行提升设计；三是按照南段标准进行侧石更换；四是双侧布置增设污水管道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投资估算约590.6万元（具体以实际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。

请你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，严格程序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做好项目立项、建设等工作。



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